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 有關董事變更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11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變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乃就提供有關主席兼執行董事莊衛東先生(「莊先生」)的補充資料而作出。

莊先生為深圳市辰森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辰森**」，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法律代表、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由於深圳市辰森未能於2011年完成年度檢測，故其營業執照於2014年4月1日撤銷。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深圳市辰森的營業執照已撤銷，其法人地位仍然存續，惟無法繼續從事業務活動。深圳市辰森的法人地位將繼續存續，直至注銷註冊程序完成。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報告，深圳市辰森尚未注銷註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報告，莊先生並無於深圳市辰森持有任何股權。

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報告及本公司取得的搜索報告亦指出，深圳市辰森於2012年至2021年一直涉及多宗民事訴訟，主要有關房地產買賣糾紛及其他合約糾紛。莊先生確認，彼並無個人涉及上述糾紛及有關民事訴訟並非對彼提出。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報告及本公司取得的搜索報告並無顯示深圳市辰森及莊先生已涉及任何刑事訴訟。

誠如莊先生所確認：

- (i) 深圳市辰森原本為集體企業，其股權由多方擁有。於2010年的混合擁有權改革(「改革」)後，深圳市辰森轉讓(「轉讓」)予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股權由國家擁有；
- (ii) 於2010年改革及轉讓後，深圳市辰森終止其營運；
- (iii) 莊先生於2011年4月提出辭任深圳市辰森內所有職務；
- (iv) 由於深圳市辰森當時處於無管理狀態，深圳市辰森未能於2011年完成年度檢測，而莊先生的辭任並無獲適時處理；
- (v) 對深圳市辰森提出的訴訟與莊先生並無直接關聯；
- (vi) 自深圳市辰森的營業執照撤銷以來，莊先生已不再履行其於深圳市辰森的管理工作，而彼並無獲有效告知深圳市辰森的其後訴訟資料及對其並無得悉；及
- (vii) 於莊先生加入本公司時，彼因其疏忽而並無記得彼仍於深圳市辰森持有職位及並無向本公司申報。

莊先生自1999年12月27日起亦一直為深圳市鴻強達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鴻強達**」，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於1999年12月27日至2002年8月2日亦為深圳市鴻強達的法律代表。由於深圳市鴻強達未能完成年度檢測，故其營業執照自2005年2月1日起已撤銷。誠如莊先生所確認，深圳市鴻強達的業務並無按計劃進行，而深圳市鴻強達於股東並無進一步注資後管理不善。因此，年度檢測並無完成及營業執照獲撤銷。莊先生於深圳市鴻強達持有20%股權。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深圳市鴻強達的營業執照已撤銷，其法人地位仍然存續，惟無法繼續從事業務活動。深圳市鴻強達的法人地位將繼續存續，直至注銷註冊程序完成。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報告，深圳市鴻強達尚未注銷註冊。

誠如莊先生所確認，由於深圳市鴻強達的營業執照於多年前撤銷，彼於加入本公司時因其疏忽而並無記得及確認彼需要向本公司申報。

莊先生確認，彼並無行事不當、作出不當或不法行為導致上述未能完成年度檢測及撤銷深圳市辰森及深圳市鴻強達的營業執照。

於深圳市中連通運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連**」，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2019年6月21日獲股東決議案注銷註冊時，莊先生為該公司的法律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莊先生於深圳市中連注銷註冊前持有該公司的26%股權。誠如莊先生所確認，深圳市中連於其注銷註冊前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及具備償債能力。

於中港物流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中港物流**」，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除名解散前，莊先生為該公司董事及持有其95%股權。誠如莊先生所確認，中港物流於註冊成立後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及於除名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

如該公告所述，莊先生自2013年起一直為深圳楓葉房地產有限公司(「**深圳市楓葉**」)董事。深圳市楓葉的正確中文名稱為深圳市楓葉房地產有限公司。「City」及「市」因翻譯問題而無意中於該公告遺漏。該公告內莊先生自2013年起一直為深圳市楓葉之聲明乃基於深圳市楓葉發出的英文證明函件作出，該函件已加蓋公章及由吳景明(列為深圳市楓葉的總經理兼法律代表)簽署。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報告，吳景明為深圳市楓葉的法律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證明函件內指出，莊衛東先生自2013年10月起獲深圳市楓葉委聘為董事。誠如莊先

生所確認，由於其疏忽，彼並無注意到本公司所披露其於深圳市楓葉的英文及中文職位名稱與其於深圳市楓葉的實際職位名稱不同。如莊先生所澄清，彼於深圳市楓葉的職位為深圳市楓葉物業租賃部總監，而彼並非深圳市楓葉董事會的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衛東

香港，2022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衛東先生、邱傳智先生及麥融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